

收文編號：1080010413

議案編號：1081219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93 號 政府提案第 16720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經濟、內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函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、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842018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經濟部、內政部會銜函送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」乙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8 年 0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301 號函。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